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-124,093,257.97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119,874,808.98 元，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38,993,859.33 元。

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鉴于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研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未实现盈利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、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提出的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考虑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将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七、相关风险提示

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